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東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宏

訴訟代理人 劉承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7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7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1月25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劉家蕙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莊尚文	東淨企業有限公司	苗栗縣第一銀行頭份分行	109年12月17日	200,000元	0000000	